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花小字第21號

原　　告　宜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瑞仁
訴訟代理人　咸明儀
被　　告　彭瑞華即豪傑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34,957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（上訴狀須表明上訴理由並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琬婷